**銘傳大學「服務學習績優學生徵選」活動簡章**

**一、活動宗旨**

為推展服務學習並鼓勵學生積極參與，激勵其服務士氣，表揚本校參與服務學習表現優異學生，特依據教育部頒訂之「大專校院服務學習方案」及「銘傳大學服務學習實施辦法」，制定「銘傳大學服務學習志工獎勵辦法」之徵選。

**二、主辦單位**

前程規劃處職涯發展中心。

**三、申請資格**

凡本校在學學生，從事服務學習相關活動，有下列條件者，得報請獎勵：

1. 持續參與國內外服務且表現優異，事蹟感人者。積極、主動、熱心、負責，對服務對象提供具體之協助，或服務對象受惠卓著。
2. 持續參與國內外社會服務，發揚志工精神，並在服務過程中自我學習與轉變，有具體優良事蹟者。
3. 參加社團或校外服務學習及相關志工活動評比獲選為績優者。

**四、申請時間**

服務學習表現優異志工，由各系所或該志工自行填寫「銘傳大學服務學習績優學生推薦表」(如附件)，於**111年06月01日(三)前**，薦送前程規劃處職涯發展中心參加選拔。

**五、評審程序**

一、初審：由前程規劃處召開評審會議審查各單位所送資料，就資格部分先行篩選。

二、決審：由前程規劃處召開評審會議就初審通過名單及其資料進行審查，並決議獲選名單。

**六、評選標準**

一、參與各項服務學習活動統計佔30%：包含校內外服務學習活動(若為服務學習內涵課程中所需之服務，備註欄請加註「服務學習課程」)

二、服務成果佔30%：簡單具體敘述在服務學習中的具體貢獻，至少500字以上。

三、服務心得佔40%：包含服務動機、自我成長(期許)，至少500字以上。

**七、錄取名額及獎勵**

一、獲選者由前程規劃處辦理表揚大會或在適當集會，頒發服務學習表現優異獎狀及獎品。

二、獲選為本校優良志工者，本校得推薦其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優良志工之選拔。

三、獎勵標準說明：

(1) 評選積分第一名，頒發獎金1200元及義銘金仁獎狀鼓勵。

(2) 評選積分第二名，頒發獎金1000元及銀德博愛獎狀鼓勵。

(3) 評選積分第三名，頒發獎金800元及銅愛同心獎狀鼓勵。

四、依上述評選標準選出前三名，已獲選為服務學習志工者，得重複申請；曾授獎事蹟不得重複引用。

**八、注意事項**

一、推薦表及其他證明文件須於規定截止日前繳交；因特殊事由需延後繳交者，請取得活動聯絡人之聯繫，進行延後繳交之程序。

二、權利歸屬：本活動由本校前程規劃處主辦，資料恕不退還。

三、其他未盡事宜請來電分機2401黃老師洽詢。

(附件)

銘傳大學辦理服務學習績優學生推薦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推薦單位 | (若為自行報名，則無需填寫) | |
| 基本資料 | 姓名：  學號：  性別：  出生年月日：  聯絡電話： | 照片 |
| 就讀學院、系(科)(所) | 就讀學院學系： 學院 系(科)(所)  入學年度： 學年度。 | |
| 服務學習服務績效 | 1. 參與各項服務學習活動統計30%：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| 服務起迄時間 | 服務項目 | 服務內容 | 服務時數 | 服務運用單位 | 特殊績效 | 備註 | |  |  |  |  |  |  |  | |  |  |  |  |  |  |  | |  |  |  |  |  |  |  |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 \*若為服務學習內涵課程中所需之服務，備註欄請加註「服務學習課程」。   1. 服務成果30%：簡單具體敘述在服務學習中的具體貢獻，至少500字以上 2. 服務心得40%：服務動機、自我成長(期許)，至少500字以上 | |
| 證明文件 | □服務學習活動證明文件( 件)。  □其他具體事蹟或貢獻佐證資料( 件)。 | |
| 推薦理由 |  | |
| 審查結果 |  | |
| 填表說明 | 1. 本表所列各欄，除「審查結果」外均請詳填，不敷填寫，得另附頁說明(A4、雙面列印(不超過20頁)，請裝訂成冊)。 2. 「服務學習服務績效」以3年內之事蹟為限，所列各項事蹟建請附證明文件。 | |